

表一

**經濟部水利署  
河川管理督導通知表**

<b>督 導 單 位</b>	<b>經濟部水利署</b>	<b>督 導 日 期</b>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<b>受督導單位</b>	本署第      河川分署(管理科)		
<b>督導項目：</b> 一、申請案件。 二、開挖河防建造物。 三、巡防取締及行政處分。 四、使用費及行政規費徵收。 五、土石採取個案許可土石區檢測。			
<b>領隊：</b>		<b>成員：</b>	
<b>受 督 導 單 位 配 合 應 備 資 料</b>			
1. 申請案件(種植5件、養殖及土石採取各1件、其他2件)檔案資料文件。 2. 開挖河防建造物檔案資料文件。 3. 巡防工作日誌，行政處分檔案資料文件及處分書領用清冊。 4. 使用費及行政規費(含保證金)徵收檔案資料文件。 5. 土石採取個案許可檢測作業檔案資料文件。			